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六政办秘〔2018〕123号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深化产教融合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示范园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省属驻六安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8〕4号）精神，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提高教育质量，扩大就业创业、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贯彻落实深化产教融合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各县区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促进产教融合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把产教融合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真正摆上重要位置，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任务，确保落到实处。市发展改革、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科技、国土资源、经济和信息化、金融监管机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营造良好环境，推动产教融合持续健康发展。

二、积极开展试点示范。根据全省产业升级导向和创新发展战略，支持若干有较强代表性的行业、企业开展产教融合先行先试，谋划和推进一批产教融合市级试点项目，积极学习借鉴国内外推动产教融合的先进经验，因地制宜，推动形成一批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引导效应。积极争创产教融合示范城市。

三、切实加大政策扶持。进一步加大对产教融合的财政扶持力度，每年从市“三重一创”建设专项引导资金中切块用于产教融合发展项目。制定产教融合项目评审办法，每年组织一次产教融合示范项目评审。鼓励校企联合建立技术研发团队申报科技创新类项目，推动各级财税部门把深化产教融合作为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的重要举措。对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加大对产教融合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开发相关金融产品。

附件：产教融合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产教融合重点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1	构建教育和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格局	将产教融合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区域发展、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	市发改委会同市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
2		促进高等教育融入国家和区域创新体系。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
3		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	市教育局会同市有关部门
4		建立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持续发布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和专业布局与需求分析报告。完善专业准入与退出制度。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高职院校会同市有关部门
5	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支持企业等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	市教育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
6		有序推进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允许企业以资本、知识、技术、设备、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
7		鼓励骨干企业积极参与安徽大别山职业教育集团,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注重发挥市属国有企业和省部属驻六安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	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各县区政府(管委)
8		推进“引企入教”改革,促进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环节。鼓励市内企业与职业学校开展紧缺工种技能人才定向培养合作,采取订单培养,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对定向培养费用给予补助。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委会同市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
9		加强生产性实习实训。健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	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会同市有关部门

10	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	支持高等学校联合企业、科研院所开展协同创新，共建创新平台。充分利用股权投资基金，支持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会同市有关部门
11		引导高等学校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作为工程技术研究选题的重要来源。将成果转化作为高等学校科研项目和人才评价重要内容。	市教育局、市科技局会同市有关部门
12		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	市人社局、市总工会会同市有关部门
13	加强产教融合人才培养	将劳动实践融入基础教育。组织开展“江淮杰出工匠进校园”“企业技能大师进校园”等活动。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会同市有关部门
14		开展校企协同育人。深化全日制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健全职业学校内部教育质量保证体系，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厂即入校、校企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现代新型学徒制。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委会同市有关部门
15		支持市内相关高校联盟建设，强化产业需求导向，完善以应用型人才为主的培养体系。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委会同市有关部门
16		强化师资队伍建设。在有条件的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探索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鼓励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设立流动岗位吸引企业技术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市教育局、市编办，各县区政府（管委）
17		健全“五年一贯制”、专升本等培养模式，提高高等学校招收职业教育毕业生比例。认真落实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制度改革要求，提高有工作经历人员的招收比例。	市教育局会同市有关部门
18		改革学校治理结构。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	市教育局会同市有关部门

19	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强化行业协调指导。优化市场中介服务。打造共享信息平台。	市教育局、市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各县区政府（管委）
20	强化产教融合支持保障	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21		开展试点示范。	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管委）
22		加大政策扶持。	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国土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人行六安中心支行、六安银监分局、市金融办，各县区政府（管委）
23		加强交流合作。	市教育局会同市有关部门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